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 日公告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日程表

編號	日期	項目	備註
1	4 月 2 日 (星期三)	公告甄選簡章	簡章公告於本校官網請自行下載使用。 (https://www.nlhs.tyc.edu.tw)
2	4 月 14 日 (星期一) 9:00 起至 4 月 22 日 (星期二) 16:00 止	初試網路報名	請於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甄選網或內壢 高中首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網站連結填寫。
3	4 月 14 日 (星期一) 9:00 起至 4 月 22 日 (星期二) 23:59 止	初試繳費	繳費方式詳見 P.2。繳費成功，才算完成 報名。
4	4 月 25 日 (星期五) 9:00 起	列印准考證	自行自本校教甄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並浮 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查驗。
5	5 月 2 日 (星期五)	公告初試試場資 訊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座位表於考試 當天公布於本校校門口。
6	5 月 4 日 (星期日)	初試 (筆試、術 科考試)	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應考。 資訊與時間詳見 P.5。
7	5 月 7 日 (星期三)	公告初試甄選成 績	17:00 前公告，成績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 名系統查詢。
8	5 月 8 日 (星期四) 8:30 至 12:00 止	初試成績複查	詳見 P.9。
9	5 月 8 日 (星期四)	公告複試名單	15:00 後公布於本校網站。
10	5 月 9 日 (星期五) 8:30 至 12:00； 13:00 至 16:00 止	複試現場報名、 繳費	攜帶證件正本、影本及各項表件，至人事 室 (地址：320321 桃園市中壢區成章四 街 120 號行政大樓 2 樓) 報名。
11	5 月 23 日 (星期五)	公告複試試場資 訊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2	5 月 24 日 (星期六)	複試報到	8:00 前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辦 理報到及抽籤。
13	5 月 24 日 (星期六)	複試 (口試、試 教、實作)	請詳閱簡章 P.7-8。
14	5 月 28 日 (星期三)	複試成績公告	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15	5 月 29 日 (星期四) 8:30 至 12:00 止	複試成績複查	應於規定時間內將申請書 (自本校教師甄 選報名系統下載) 傳真 (03-4341383) 至 教務處，並以電話 03-4528080 分機 214 確認，複試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16	5 月 29 日 (星期四)	公告錄取名單	17: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17	6 月 4 日 (星期三) 至 6 月 5 日 (星期四) 08:00 起至 16:00 止	報到繳驗	正取人員請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 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本校 114 年 3 月 25 日教評會審查通過。
- 七、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4 年 4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40027235 號函核定。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名額

甄選別：正式教師			
科別	進入複試名額	錄取名額	備註： 1. 配合推動雙語教育政策，本次甄選教師，以具備 CEFRB1 等級或全民英檢中級或托福 iBT 42 分或多益 550 分以上之資格證書尤佳，且願意配合學校推動雙語教學，參加雙語學分班薦送，課程研發共備授課等。 2. 錄取人員須配合兼任導師及其他配課課程之義務。 3. 錄取人員均須配合擔任社團老師及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比賽、學科相關競賽。 4. 錄取人員須配合擔任實驗班導師。
英文	18	3	
化學	9	1	
數學	9	1	
體育	9	1	
美術	9	1	

※上開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名額為限，備取人員未於本校通知期限內報到，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參、簡章公告時間及報名表件

- 一、公告時間：自 114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起。
- 二、公告網站：
 - (一) 本校網站（<https://www.nlhs.tyc.edu.tw>）。
 - (二)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選聘網（<https://reurl.cc/9DmQx>）。
 - (三) 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徵才網站（<https://drp.tyc.edu.tw/TYDRP/JobQry.aspx>）。
 - (四) 簡章及報名表件：簡章請至上述網站下載，切結書等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初試採「網路報名」，複試採「現場報名」。

一、初試：一律採網路報名，現場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 報名：請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報考資格，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16:00 止，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甄選網（<https://tycselection.nlhs.tyc.edu.tw/teacher/index.asp>）或內壢高中（<https://www.nlhs.tyc.edu.tw>）首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網站連結報名。

(二) 繳費：

1. 體育、美術初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1200 元。

2. 數學、英文、化學初試報名費為新台幣 800 元。

請就網路報名後所取得之繳款帳號，於 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9:00 起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23:59 止，依系統之說明以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完成繳費。（手續費請自行負擔，繳款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並確認繳費完成。未於規定時間完成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一組虛擬帳號僅供 1 人報考 1 個科別使用。

(三) 列印准考證：完成繳費後請於 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9:00 起，自行至本校教師甄選作業系統列印准考證並浮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查驗。

(四) 完成繳費並列印准考證，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除資格不符得申請扣除匯款手續費退還報名費外，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

(五) 報名資格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伍、報名資格條件」規定自行審慎檢核是否符合該科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初試報名不辦理報考資格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者，即不得參加複試，所繳初試報名費不予退費，且不得異議。

(六)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並至本校教師甄選網站報名系統下載填寫『應考特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一）。

二、複試：採「現場報名」。

(一) 現場報名，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如委託報名應帶委託書(如附件二)並本人簽名，並帶雙方身分證及報名人印章，由本校進行書面資格審查。不符甄試資格者，應即取消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1. 現場報名：請參加複試人員於 114 年 5 月 9 日（星期五）8:30 至 12:00；13:00 至 16:00，於本校人事室（地址：320321 桃園市中壢區

成章四街 120 號行政大樓 2 樓) 報到。請攜帶證件正本、影本及各項表件如下(正本驗畢發還,其餘請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以 A4 白色紙張列印各 1 份,相關表件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依序靠左裝訂留存本校):

- (1) 複試報名表(如附件三)。
- (2) 國民身分證(更名或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戶籍謄本佐證)。
- (3) 應試科目之合格教師證書,或報名資格積極條件(二)至(四)所列之證明文件。
-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檢附中文譯本、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經駐外單位蓋章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並有證明文件。
- (5) 切結書(如附件四)。
- (6) 自傳(如附件七)。
- (7) 身心障礙者請附身心障礙手冊、應考人服務申請書(如附件一)。
- (8) 男性報考人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
- (9) 現仍在職者請附最近 1 年之聘書、考核通知書等證明文件。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離開教職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又曾擔任軍公教職或中途離職者,亦請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以上無者免附)。
- (10) 如需郵寄複試成績單,請附 16 元回郵信封,並書寫收件人郵遞區號、姓名及地址,俾利寄送之。如填寫不明,致無法寄達,本校恕不負責。
- (11) 委託報名者,請帶委託書(如附件二)、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報名人印章。
- (12) 攜帶私章備用。

※未依指定時間到本校審查或經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報考人如有偽造、變造報名證件者，除取消應考資格（已聘任者解除聘約）外，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其涉及刑責部份，另移送法辦。

(二) 繳費：複試報名費新台幣 800 元整。

※未依指定時間到本校審查或經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伍、報名資格條件：(請應考人自行檢核以下報名資格條件，如有疑義請電洽本校 03-4528080 分機 295、296 人事室查詢)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一) 持有中等學校各該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 年 8 月 1 日前脫離教學工作未連續達 10 年以上）者（94 年 11 月 16 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二) 本年度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得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實習科別為限。

(三)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暨 114 年 7 月 31 日前能取得教師證書之切結書，暫准報名。

(四) 前述(二)至(三)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五) 各項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錄取無效；其已聘任者，依規定予以解聘。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者。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採初試及複試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時間：114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

科別及應考 科目 時間	美術	體育	英文 數學 化學
07:55~08:00	預備鈴		
08:00~09:40	筆試		
10:05~10:10	預備鈴	10:10-體育館 1 樓 泳池門口集合 10:30-開始測驗 ◎備註: 游泳術科檢定： 100 公尺混和四式 （依蝶式、仰式、 蛙式及自由式順 序，各 25 公尺） 檢定合格標準： 男性考生：2 分 15 秒；女性考生：2 分 30 秒。 （游泳術科檢定未 通過，則初試不予 計分）	
10:10~12:10	創意表現		
12:10~13:25	休息時間		
13:25~13:30	預備鈴		
13:30~16:00	素描		

二、初試地點：試場配置於 114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17:00 公告在本校網站。

三、注意事項：

1.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所需文具請自備。
2. 範圍：以現行高中各該科專業課程內容為範圍。
3. 成績處理：依初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參加複試名額，最低錄取同分時，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倘進入複試人員未符合報名資格或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名，視同放棄複試應考資格，且不予遞補複試名額。
4. 應考人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114 年 5 月 4 日（星期日）11:00 至 13:00，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如附件六或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傳真（03-4341383）至教務處，並以電話 03-

4528080 分機 214 確認，逾期不予受理。

四、複試時間：

1. 日期：114 年 5 月 24 日（星期六）8:00 於本校舉行，試場資訊於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17:00 前公布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於 5 月 24 日 8:00 前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正本至指定位置辦理報到及抽籤。
2. 試教時間：試教 15 分鐘+專業提問 5 分鐘。試教前 20 分鐘抽題，準備時間 20 分鐘。應考人進入試場後即開始計時，14 分鐘按一短鈴，15 分鐘一長鈴，進入專業提問，時間到（20 分鐘）按一長鈴告知應考人試教時間結束。
3. 口試：依公布順序進行口試，以教育理念、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定。時間 10 分鐘，9 分鐘按一短鈴，時間到（10 分鐘）按一長鈴，得攜帶個人資料文件等供委員參考。
4. 試教、口試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體育科實作項目：游泳、籃球、羽球。

五、總成績計算：總成績計算以配分比例加總為總成績，總成績相同時，身心障礙者優先錄取。再則依 1.試教 2.口試成績順序擇優錄取。

柒、甄選方式、配分比例及範圍：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總成績 配分比例	內容	備註
英文	初試	筆試	30%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40%	龍騰：第 1-4 冊	
		口試	30%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化學	初試	筆試	20%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40%	龍騰：化學（全）1 冊、選修化學一至五	
		口試	40%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數學	初試	筆試	30%	該科專業知能	
	複試	試教	40%	不限版本	
		口試	30%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體育	初試	筆試	10%	該科專業知能	游泳術科檢定未通過，則初試不予計分。
		游泳術科檢定	0%	檢定合格標準： 男性考生：2 分 15 秒；女性考生：2 分 30 秒。	
	複試	試教	20%	育達：第 1 至第 4 冊	
		口試	20%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實作	50%	游泳 20% 籃球 15% 羽球 15%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總成績 配分比例	內容	備註
美術	初試	筆試	5%	高中美術班藝術鑑賞課程內容。	佔初試 10%
		創意表現	20%	畫具請自備。 本校提供畫板、法國 canson 插畫紙（4 開）。	佔初試 40%
		素描	25%	畫具請自備。 本校提供畫板、MBM 紙張（4 開）。	佔初試 50%
	複試	試教	25%	以數位科技融入 113 學年度均悅上冊。專業提問得攜帶作品集。	
		口試	15%	教學經歷、行政經歷、專長及相關經歷。	
		設計實務	10%	本校提供 ipad 平板、apple pencil，內有 sketchbook、愛筆思，詳細內容於複試名單一併公告。	

一、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一) 美術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1. 考試之用具如筆、墨、硯池、炭筆、著色顏料、調色盤、水盂、素描用固著噴膠（不可使用完稿膠）、墊布（限單色）等，均由考生自備，素描測驗紙為 MBM 四開、創表紙為法國 canson 插畫紙四開。
2. 本校提供畫板、吹風機，其餘自備。考生亦可自行攜帶充電式或電池式吹風機（考場不提供充電設備），但必須於考場規定吹風區使用。
3. 考生不得使用各種樣式的畫架、形板。

4. 考生應於考試規定時間內完成作答（含紙張吹乾、素描炭筆噴膠等時間）。

(二) 體育術科、實作考試注意事項：

1. 術科考試時，請著合適運動服裝。
2. 請自備泳具(泳衣、泳褲及泳鏡)和羽球拍。
3. 請自備盥洗用具(可於游泳考試結束後，進行簡單盥洗)。

捌、成績查詢及參加複試人員名單公告：

- 一、初試成績：成績於 114 年 5 月 7 日（星期三）17:00 前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另通知。
- 二、公告複試名單：名單於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15:00 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複試成績：成績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7:00 前至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查詢，不另通知。

玖、成績複查

- 一、初試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8 日（星期四）8:30 至 12:00。
- 二、複試成績複查請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8:30 至 12:00。
- 三、請將申請書（如附件五或自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系統下載）傳真（03-4341383）至教務處，並以電話 03-4528080 分機 214 確認，複試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並酌收複查費 100 元，逾期不予受理。
- 四、複查時僅限於複查成績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壹拾、公告錄取名單

- 一、甄選完成後，依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缺額，審查通過錄取正取人員，並錄取備取人員若干名，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各科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之，凡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 二、正式錄取名單訂於 114 年 5 月 29 日（星期四）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壹拾壹、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6 月 4 日（星期三）至 6 月 5 日（星期四）08:00 起至 16:00 止，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攜帶以下證件影本各 2 份，正本驗畢發還，影本留存學校：

(一) 國民身分證。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 合格教師證書。

(四)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

(五) 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聘書、敘薪通知書、離職證明及考核（績）通知書等）。

(六)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七) 健康檢查報告：最近 1 個月內合格醫療院所之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胸部透視合格證明，可於報到後 1 周內補交）。如報告不合格或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者或未交健康檢查報告者，或嗣後經發現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情事者，均註銷應聘資格。

二、現職人員（不含代理教師）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除因特殊情形並經本校同意補繳外，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聘任。

三、逾期未應聘或證件未齊全者，以棄權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另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壹拾貳、申訴電話

本校人事室 電話：03-4528080 轉 295 傳真：03-434112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中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92 傳真：03-3320515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425 傳真：03-3330266

壹拾參、補充規定

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或到職後發現偽造不實或未具高中教師資格無法辦理核薪者，均須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註銷其資格及職務，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二、凡以切結報考者，未能依切結書內容辦理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三、經甄試錄取者，應繳交最近 1 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

查報告（含胸部X光透視），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四、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證，經查證為登記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六、經公告錄取後，因服法定兵役無法報到者，應檢附證明文件，向各該錄取學校申請保留錄取資格。經保留錄取資格者，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並統一自新學年度開始聘任。凡未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或逾期未申請聘任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七、錄取至本校之教師，應恪遵學校教師聘約及相關規定履行教師權利及義務。

壹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公告本校網站。

壹拾伍、本次甄選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應考須知

一、一般注意事項：

- (一) 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試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其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或警察機關辦理：
 - 1. 冒名頂替。
 -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4.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二) 應考人於考試期間自行評估是否配戴口罩，惟於核對應考人面貌時，請應考人自行取下口罩，完成查核後，再戴上口罩，拒不配合且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初試（筆試）注意事項：

- (一) 請依公告之試場及座位表入座。考試開始後逾 15 分鐘即不得入場，50 分鐘後始可繳卷。請攜帶准考證及附照片之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於應試時一併置於桌角，以利監試人員核驗身分。
- (二)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及答案卷編號是否與准考證號相符，若不符合，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映。
- (三) 考生應試時除必需文具外，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 (四) 請將所攜書籍及其他物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並關閉手機與具報時功能之器材，若響起（或震動）將扣減該科成績 3 分。
- (五) 已裝訂之試題本請勿拆開，並於考試結束後，連同答案卷一併繳回。
- (六) 考試期間如有任何舞弊行為，即依規定取消應考資格。

三、複試注意事項：

- (一) 試教及口試叫號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試教及口試叫號時，請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交予工作人員核對，確認無誤後即入場應試，鈴響時應立即停止考試。

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附則：(相關規定摘錄)

壹、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貳、教師法部份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

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份節錄：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教師應具左列各資格之一：

- 一、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系、所畢業者。
- 二、教育學院各系、所大學教育學系、所畢業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各系、所畢業，經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
- 四、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以上條文如有修正，
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附件一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書**

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科別	科				
性別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手冊 (證明)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聯絡電話	日 () 夜 ()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應考人應考服務項目					
試場安排	☐ 試場安排在1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其他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正面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手冊) 反面		

申請方式：請傳真至內壢高中人事室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3)434-1124；

電話：(03)452-8080 轉 295。

受理時間：11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二)08:00 至 16:00 止。

附件二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君代理報名。

此致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試報名時須繳交切結書

報考科別： 科 准考證號： 114年5月9日

19

附件四

切 結 書

切結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且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用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19條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二)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 (三) 冒名頂替。
 - (四) 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 (五)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 (六)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七) 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 (八)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已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報名，如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三、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以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及相關可資證明文件報名，如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四、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交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及歷年成績證明書（須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名，如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取得該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五、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114年7月31日前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 六、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本次甄選，錄取後同意賠償公費，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114年7月31日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七、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甄選網站及簡章內，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上述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及簡章辦理，不得異議。
- 八、本人依本簡章等相關規定，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初(筆)試後，複試資格審查作業審查結果如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同意無異議喪失參加複試資格，且所繳初(筆)試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請親自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話(含行動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 初(筆)試 (原始成績：) ☐ 口試 (原始成績：) ☐ 試教 (原始成績：) ☐ 實作 (原始成績：)		
應考人 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成績複查，應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繳交複查費100元，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持委託書)向內壢高中教務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受理複查地點：內壢高中教務處】 。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114學年度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甄選科別		准考證號碼	
申請複查項目	☐ 初試 ☐ 口試 ☐ 試教 ☐ 實作		
複查結果	☐ 初(筆)試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口試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試教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 實作 原始成績： 分 複查結果： 分		

附件六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親自簽名） 電話號碼：

聯絡地址：

准考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試題疑義申請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聯絡地址、手機及電話號碼請留一週內可聯絡者。
 - （三）准考證正面影本請黏貼於本頁指定範圍內。
 - （四）應試科別及題次請務必寫明。
 - （五）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
 - （六）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 二、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 三、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 四、傳真：（03）434-1381，並請以電話（03）452-8080 轉211教務處確認。
- 受理時間：114年5月4日（星期日）13時前。

（接續下一頁）

附件六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 試題疑義申請表

甄選科別：

題次：

試題疑義要點及理由：（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一頁以一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

本題建議處理方式：（請勾選）

☐ 本題答案更正為：☐ A ☐ B ☐ C ☐ D ☐ E

☐ 本題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

☐ 其他：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

書名：出版年次：

作者：頁次：

附件七

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自傳

科別	科	准考證號碼		姓名	
1、自傳內容：自我介紹、學經歷、教育理念、應考本校理由，以及進入本校後的抱負、對自我的期許和兼任導師與行政工作意願...等。 2、請分段陳述，如以電腦繕打，請用字型標楷體、字體 14 大小，並以 1 頁為限。					